

证券代码：301233

证券简称：盛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0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下午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1388号公司会议室；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赖凯先生；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，代表股份42,171,9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76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2,105,7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67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66,2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，代表股份70,4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,2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人，代表股份66,2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137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6%；反对 2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5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947%；反对26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15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63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42,137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6%；反对 2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5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947%；反对26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15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63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42,137,2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6%；反对26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2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5,7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6947%；反对26,2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415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63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孟丽君律师、陈钰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3 日